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卫东、张纯、余宏涛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5月22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512,267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2021年5月22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21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2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延长12个月，即36个月调整为4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解锁，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756,000股，剩余

2,458,7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